

## 第十七天 愛的連結

一個認識並活在神救恩裡的人，是一個活在屬靈祝福裡的人。這救恩不是我們有甚麼貢獻所得的回報，這救恩乃是神根據祂對人的愛，並藉著基督成全神的工作，白白賜給我們的。這救恩不僅豐滿，這救恩也永遠穩固。神的愛所實化的救恩也激勵我們將自己獻給神，好叫聖靈在我們身上有自由來工作，將我們所得之救恩的實質，實化並組織在我們身上。

奉獻是一種**愛的回應**，也是我們對神的心願。神把一切給了我們，是為要得著我們；我們也將一切奉獻給神，乃是為要得著神。神得著我們，就是得著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器皿，好叫祂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我們（創一 26；弗三 19）。我們得著神，就是得著神本性裡一切的豐盛（西二 9-10），就叫我們這虛空的器皿得著充實而滿有意義，滿有價值，成為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（弗一 23）。

奉獻也是一種**無依的依靠**，是我們對神的態度。因主的愛所激發出愛主的心願是好的，是可寶貴的，但是這愛主的心願必須具體轉化成為追求主的態度。就是主動要神、揀選神、並倚靠神的態度。因為我們知道，主是葡萄樹，我們是葡萄樹上的枝子，離了主我們就不能作甚麼（約十五 2），我們就甚麼都不是了。當我們採取這個態度時，我們就斷絕了對所有人、事、物的依靠，我們也不因主之外的人、事、物而活，我們只靠著重生的生命而活，除主之外我們沒有別的源頭。離開主，我們就必枯乾。

奉獻也是一種**自發的行動**，驅使我們主動的活在與主的交通裡，見證我們與主的聯結。我們對主愛的回應，依靠的態度，還不是奉獻的最高點；因為愛的回應，依靠的態度還必須進一步落實、實化成與主的交通。這就如一對情侶，彼此相愛，彼此依靠，最終還得藉著結婚，共同生活，來落實他們的相愛和依靠。感謝主，主不僅使我們愛祂，使我們聯結於祂，主也使我們在祂的生命裡與祂有交通。藉著我們活在這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神就有機會把一切所應許的，和我們在基督裡所得著的，實化在我們身上，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

這交通起源於神的愛，也是藉著神聖的生命而有的。神所有的工作，都是以帶我們進入與祂兒子的交通為目的，『神是信實的，你們乃是為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（另譯，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）。』（林前一 9）我們所有對主的追求，都是以回到與主的交通為依歸，『…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』（約十五 5）。我們所有的事奉最終的目的，也當將神聖的生命傳與人，使人有分於神聖生命的交通。『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』（約壹一 2）

很希奇的一件事，這神聖的生命起初並不是神親自傳給我們的，乃是已經領受的人傳給我們，使我們與他們有交通，這交通進一步就把我們帶到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（約壹一 1-3）。

只有在這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神才能達到祂永遠的目的，使祂的一切成為我們的；只有活在這神聖生命的交通裡，我們才有與神聯結的實際，才能使祂一切的豐盛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